

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兴市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验收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萌精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政泰路 288 号，利用孟河镇政泰路 286 号现有车间实施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的生产。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	13000 张/年	13000 张/年*	年工作日 300 天，2 班制，12 小时一班，年运行 7200 小时

注*：本次验收不包括电解抛光工序，电解抛光工序委外进行；取消使用片碱和柠檬酸的超声波清洗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乐萌精密”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3000 张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1）85 号） 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常新行审环表（2024）22 号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部分验收）	/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初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1MA21J9YF9N001Z。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3 年 12 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22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3 年 12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4 年 5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5 年 2 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7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的部分验收，使用片碱和柠檬酸的超声波清洗工序取消；电解抛光机设备未建，目前该工序委外加工，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如后期建成，需单独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项目变动清单”，“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对比，项目建设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

施、总投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公辅工程、车间平面布局、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等方面较原环评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

(2)“乐萌精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业废水通过乐萌精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外排；污水处理浓缩蒸发残余物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二)废气

项目前处理废气、蚀刻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紫外光固化油墨调配、涂覆、烘干有机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危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无磷洗洁精包装桶、废无尘布、干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酒精包装瓶（HW49）、沾有化学品的包装袋（HW49）、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HW49）、废油墨（HW12）、含油墨的抹布及劳保用品（HW12）、废蚀刻液（HW17）、废油墨渣（HW13）、废膜（HW49）、废滤芯滤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矿物油（HW08）、废过滤器（HW49）、

污泥（HW17）、蒸发浓残余物（HW17）、废滤布（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厂区内设有 1 个 8m³ 废蚀刻液储罐及 2 处各 20m² 危废堆场；储罐区及危废堆场均采取了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措施。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乐萌精密生产车间外 100m 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乐萌精密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储罐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乐萌精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初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1MA21J9YF9N001Z。

(4)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乐萌精密与常州乐萌压力容器共用一个 145m³ 应急事故池，且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流阀门，应急事故池与雨水管网连通且设有切换阀门，现有应急事故池可满足乐萌压力容器、乐萌精密 2 个厂区事故废水、废液收集、截流需求；乐萌精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成功备案；乐萌精密已编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

(5)“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①《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动植物油产生、排放量，并重新核算全厂污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②乐萌精密现有项目（年产 3000 张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产业化项目）已不再进行掩膜部分的生产，以外购成品掩膜进行组装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精细金属掩膜板生产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13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接管口中的生活污水，其 pH、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回用水可满足企业内部的回用水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硫酸雾、HCl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污染物排放、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精细金属生产改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4、按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江苏乐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115060828	13717292	hms
参加成员	周国				
	张				
	陈				
	李				
	王				

